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内外部监管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做如下事前认可声明：

此次对本行七家附属村镇银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需求，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定价原则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燕燕、李小建、宋科、李淑贤